

火炬园 H 座首层鲜康达餐厅及 D 座二楼东中干国际租赁场地电力线路增容安装工程项目邀请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火炬园 H 座首层鲜康达餐厅及 D 座二楼东中干国际租赁场地电力线路增容安装工程项目已获火炬园公司批准启动，招标人为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进行内部邀请招标。各投标人可通过“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获取项目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后则视为受到邀请的投标人，具有参与项目投标资格。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3 号。
- 2.2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属于一般小型电力增容项目。
- 2.3 计划工期：2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验收日期不因雨天、假期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因素而延后，计划竣工日期： /
-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527,639.14 元，其中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20,126.98 元。
- 2.5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2.6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综合单价包干 固定总价包干。
- 2.7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 合格 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 2.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对投标人企业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资质之一：



-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含三级）资质；
-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含三级）资质；
- ③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含三级）资质。

4.2.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4 对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自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之日起往前推算，三年内须具有至少三个类似项目业绩。

4.5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5.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此处所指的“冻结”，是

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

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不影响投标人对本项目履约能力的，

具备投标资格）。

4.5.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5.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5.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

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4.5.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

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5. 投标确认

5.1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后，必须在 2024 年 3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前将“投标确认函”发送至电子邮箱：fshjxcyy@163.com 确认是否参与项目投标，明确不参加或逾期未进行确认的将失去投标资格。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6.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1.2 开标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3 号火炬园 D 座二楼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

7. 异议与投诉

7.1 若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邀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

7.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8. 其他

8.1 投标人要求澄清邀标文件，以及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官网发布或发至投标人邮箱。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及时留意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信息及文件或邮箱，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2 关于不再邀标或重新邀标

8.2.1 至投标截止时间，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人数达不到三家的，或通过初步评审



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8.2.2 联系两次招标均失败的，招标人将不再组织项目招标。

8.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3 号

邮 编：528000

联 系 人：谢生、洪生

电 话：0757—82109663

电子邮件：fshjxcyy@163.com

